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6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文中

被　　告　台灣九五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抗字第11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租約終止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與出租人依約之租金請求權間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亦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非返還房屋之附帶請求，自應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 00 0000 00 地號土地及其上房屋（門牌號碼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 鄰○○○00號附7 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並請求欠繳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4, 000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1月22日起至遷讓交屋日止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8,500 元。就請求遷讓返還土地及房屋部分，上開土地面積共計1,924 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660 ＋1,264 ＝1,924 ），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1,900 元，上開房屋之最新課稅現值為854,700 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可證，故上開土地、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510,300 元【計算式：（1,924 Ｘ1,900 ）＋854,700 ＝4,510,300 】，另就請求欠繳租金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4,000元，依前揭說明，此二部分應合併計算之。至請

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性質上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2 第2 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544,300 元（計算式：4,510,300 ＋34,000＝4,544,300 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46,04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,000 元，尚應補繳45,0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三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